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的承诺的
法律意见书

致：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限售股份 15,948,152 股（以下简称“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修正）》（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修正）》（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56 号）（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的通知》（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业务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小板企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国办发[2013]110 号文”）等

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涉及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的承诺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律师现就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涉及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的承诺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具体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冀鲁及其女儿刘凌云，以及宫为平、黄学春、唐成宽、赵明（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于2011年2月从公司离职，此后未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自2011年2月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从公司离职已超过三年）、吴翠华、史志民、章大林、陆江，共计10名股东。前述股东已就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作出承诺，并在《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予以公开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冀鲁及其女儿刘凌云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2）公司股东宫为平、黄学春、唐成宽、赵明、吴翠华、史志民、章大林、陆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承诺期限届

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3) 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刘冀鲁、刘凌云、宫为平、黄学春、唐成宽、赵明、吴翠华、史志民、章大林、陆江还承诺：前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离职以后三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且三年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

2、 根据上述承诺，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限售股份，将分 5 年每年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限售股份的 20% 申请解除限售；离职以后三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且三年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

3、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公司股东吴翠华（系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5 年 3 月 23 日在减持公司股票过程中，由于操作失误导致超卖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4,802 股，其 2015 年度合计减持公司股票 160,000 股。根据上述承诺，即“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吴翠华 2015 年度可减持公司股票应为 155,198 股，而其实际减持的股份已经超过其承诺减持的公司股份数，违反了上述承诺。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4 日收到吴翠华的《致歉信》，同时，公司承诺今后将继续加强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及时提醒相关人员有关股份买卖注意事项。

4、 经本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吴翠华因操作失误于 2015 年度超卖其所持公司的 4,802 股股份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公司股东已严格履行上述承诺，符合解除股份限售的条件。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的承诺的法律依据

1、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

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2、《深交所上市规则》第 5.1.5 条规定，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深交所上市规则》第 5.1.6 条第一款规定，发行人向本所提出其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申请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当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深交所上市规则》第 3.1.8 条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股东买卖本公司股份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本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和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3、《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管理规则》第九条规定，上市公司章程可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规定比本规则更长的禁止转让期间、更低的可转让股份比例或者附加其它限制转让条件。

4、《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业务指引》第二十条规定，上市公司通过章程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规定更长的禁止转让期间、更低的可转让股份比例或者附加其它限制转让条件的，应当及时向深交所申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按照深交所确定的锁定比例锁定股份。

本律师认为：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未超过《公司法》规定的最高可转让股份比例（即不超过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承诺离职以后三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且三年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离职后的禁止转让期限长于《公司法》、《深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禁止转让期限（即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上述承诺符合国办发[2013]110 号文第七条有关鼓励限售股股东主动延长锁定期的相关规定，符合国

家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的政策导向,有利于维护公司经营管理层的稳定及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是合法、有效的。

三、 结论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律师认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的承诺是公司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上述承诺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是合法、有效的。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吴翠华因操作失误于 2015 年度存在超卖公司股份之情形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公司股东已严格履行上述承诺,符合解除股份限售的条件。

(以下无正文)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和本律师签名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梁 岸

负责人： 谈凌

中国 广州

陈志生

二〇一六年一月五日